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00-05

修正案号: 39-5410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机身连接区锥形锁(Taperlocks)
- 二. 适用范围:

A300-600系列飞机,序号(MSN):0815至0821。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2006-0257:
- 2. AIRBUS SB A300-53-6154 原版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最终组装生产线上机翼和中央翼盒的安装过程中,发现某些锥形锁(Taperlocks)紧固件不符合规范要求。

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紧固件性能计算和疲劳试验表明此类缺陷将会导致机翼和中央翼盒疲组件劳寿命降低。

在某些位置,最新计算的疲劳寿命小于飞机的设计目标值。

本指令的目的就是强制重复检查以确保能发现1号肋的面板和加强 板的裂纹。这种情况如果不及时纠正,将会影响此区域结构的完整性。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号措施:对于中央翼盒

- 1. 1 在累计19800 FC(飞行循环)或者41200 FH(飞行小时),以先到者为准,依据AIRBUS SB A300-53-6154适用部分的说明,对中央翼盒锥形锁(Taperlocks)紧固件实施外部超声检查;
- 1. 2 依据AIRBUS SB A300-53-6154适用部分的说明,以不超过3300 FC

或者6900 FH的间隔(以先到者为准),重复检查。

注1: 在ALI(适航限制项目)任务571006-02-1的门槛值到达之前,检查间隔一直有效。在门槛值到达之后,依据ALI任务571006-02-1实施超声检查。

2号措施:对于外部翼盒

- 2. 1在累计15200 FC或者31700 FH,以先到者为准,依据AIRBUS SB A300-53-6154适用部分的说明,对外部翼盒锥形锁(Taperlocks)紧固件实施外部超声检查;
- 2. 2依据AIRBUS SB A300-53-6154适用部分的说明,以不超过3700FC或者7700FH的间隔(以先到者为准),重复检查。

注2: 在ALI任务571022-01-2的门槛值到达之前,检查间隔一直有效。在门槛值到达之后,依据ALI任务571022-01-2实施超声检查。

3号措施:对于外部翼盒

- 3. 1在累计20900FC或者43400 FH,以先到者为准,依据AIRBUS SB A300-53-6154适用部分的说明,对中央翼盒锥形锁(Taperlocks)紧固件实施内部X光检查:
- 3. 2依据AIRBUS SB A300-53-6154适用部分的说明,以不超过1800FC或者3700FH的间隔(以先到者为准),重复检查。

注3: 在ALI任务571022-02-2的门槛值到达之前,检查间隔一直有效。在门槛值到达之后,依据ALI任务571022-02-2实施X光检查。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9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9月8日

七. 联系人: 赵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